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8219
聯絡人：應維新
電 話：04-3706134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06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0610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8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，請協助宣導
並鼓勵所屬學校踴躍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- 二、申辦資格：全國公、私立國民小學，各縣(市)限額10所學校為上限。
- 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請於108年2月22日(五)前將有申辦意願學校名單(附表1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署業務承辦人 (e-3231@mail.k12ea.gov.tw) 彙辦。
- 四、本署訂於108年3月4、7日(星期一、四)辦理分區說明會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、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業務承辦人員及申辦學校指導老師依分配場次按時與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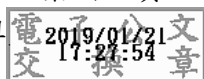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19919


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